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